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陳智榮

聲 請 人 陳智偉

聲 請 人 陳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曾秀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曾秀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子輩有陳政忠、陳銘源、陳博文等3人，除陳政忠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陳銘源、陳博文等2人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近者之子陳銘源、陳博文等2人未拋棄繼承前，孫陳智榮、陳智偉、陳暉翔等3人即非現時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

01 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林雅菁